



#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770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 4 條、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1297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編制表內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，以該處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尚未訂列上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，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其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(二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得指定秘書辦理法制業務一節，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，該處秘書屬幕僚長性質，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，爰其非屬專責辦理法制業



務之承辦人力，請刪除上開表末附註二秘書得辦理法  
制業務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 
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 長 閣 中

